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6

##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在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 136 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以举手表决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七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瑞汉先生召集并主持，以举手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 三、 逐项表决审议《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3.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6 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3.3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800 万股（含本数）。在该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3.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除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意向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3.5 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5 年 11 月 18 日）。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3.6 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 19.42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3.7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尤友岳先生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3.8 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3.9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2,96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 单位：万元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资总额 | 拟利用募集资金 |

|     |                                          |        |        |
|-----|------------------------------------------|--------|--------|
| 1   | 收购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40%股权并增资用于“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 | 44,501 | 44,501 |
| (1) | 收购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40%股权                       | 4,098  | 4,098  |
| (2) | 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                          | 40,403 | 40,403 |
| 2   | 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                               | 10,459 | 10,459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38,000 | 38,000 |
| 合计  |                                          | 92,960 | 92,960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产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3.10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3.11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

八、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尤友岳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尤友岳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九、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尤友岳先生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尤友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目前其直接持有公司 5.20%的股份，并与尤丽娟女士、尤玉仙女士、尤友岳先生、尤友鸾先生、尤雪仙女士、章棉桃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39.90%的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如成功实施，则尤友岳先生及其他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将有所增加。尤友岳先生已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作出承诺，其本次认购的新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尤友岳先生免于发出收购要约，且尤友岳先生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则尤友岳先生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并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十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说明》。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的《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说明》。

十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稿）》。

十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20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7 号），对公司章程第四章和第八章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